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81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顾清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顾清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的通知，其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出具的《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01执恢293号之七】，裁定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翼威”）持有的公司1,340万股股票归买受人顾清波所有，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翼威将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深圳翼威的一致行动人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正威”）仍持有公司41,32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34%；顾清波及其一致行动人九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88,108,27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87%。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被司法处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65），公司股东深圳翼威持有的本公司13,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被福州中院于2024年11月15日10时至2024年11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70），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深圳翼威持有的13,400,000股公司股份被顾清波通过竞买号Z5978以人

人民币65,432,600元（陆仟伍佰肆拾叁万贰仟陆佰元）竞得。

近日，公司收到顾清波及其一致行动人九鼎集团通知，其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01执恢293号之七】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1、（2023）闽01执恢293号之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1）原登记在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正威新材股票1340万股（证券代码：002201，质押冻结序号：230216B00000011600000001，无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顾清波（公民身份号码3206821948*****）所有，上述股票相对应的质押权及其他权证作废，该股票原冻结的效力因执行拍卖而消灭，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2）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股票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权利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同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股东深圳翼威被司法裁定归顾清波的1,340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3日。因顾清波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相关规定，本次过户后顾清波所持股份的75%将被锁定，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顾清波
住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
身份证号码	320682194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清波及其一致行动人	顾清波	52,749,348	8.09%	66,149,348	10.15%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121,958,926	18.72%	121,958,926	18.72%
	合计	174,708,274	26.81%	188,108,274	28.87%
深圳翼威及其一致行动人	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00,000	2.06%	0	0.00%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41,320,000	6.34%	41,320,000	6.34%
	合计	54,720,000	8.40%	41,320,000	6.34%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过户完成后，深圳翼威将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深圳翼威的一致行动人西安正威仍持有公司 41,32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顾清波及其一致行动人九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88,108,27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7%。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顾清波及其一致行动人九鼎集团出具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并完成过户登记的通知》；
- 2、《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 01 执恢 293 号之七】；
- 3、中登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